

云环审〔2023〕1-15号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昌宁至链子桥高速公路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保山市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申请报批的《昌宁至链子桥高速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保山市昌宁县、施甸县，临沧市永德县境内。推荐路线起于保山市昌宁县九甲红木寨附近，接永平至昌宁高速，经翁堵乡、鸡飞镇、卡斯镇、湾甸乡，止于临沧市永德县链子桥，设枢纽与永德（链子桥）至耿马（勐简）高速公路衔接。主线全长74.24km，其中昌宁县境内69.559km，施甸县境内3.95km，永德县境内0.731km；按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00km/h，路基宽26m，设桥梁29.026km/64座、隧道

20.716km/11 座、涵洞 47 道、互通式立交 6 座、人行天桥 5 座、隧道变电站 16 处、收费站 4 处、避险车道 2 处，设服务区、停车区、监控分中心、养护工区、隧道管理所、巡警大队营房、路政执法基层站所各 1 处。连接线 3 条，全长 9.804km，其中翁堵连接线 5.714km，鸡飞连接线 3.156km，永甸连接线 0.934km；路基宽分别为 10m、8.5m、10m，设计速度分别为：40km/h、40km/h、60km/h；均按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建设。工程挖方总量 1809.36 万 m³，其中填方 576.13 万 m³，弃方 1233.23 万 m³。工程拟设施施工营地 38 处、施工便道 126.28km（新建 97.19km，改建 27.87km、利用原有 1.22km）、弃渣场 38 处，表土运至弃渣场临时堆存。所需砂石料外购，不设砂石料场。工程总投资 158.13 亿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8.47 亿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5.36%。

该项目是《云南省道网规划修编（2016—2030 年）》《云南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中的项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云发改基础〔2022〕183 号”批复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代码：2020-530000-48-01-013270），云南省人民政府出具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昌宁至链子桥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性论证意见的函》，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出具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530000202100096 号）。

项目实施可能对沿线生态环境、声环境、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等造成一定不良影响。在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沿线相关规划、《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所产生的不良

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预防和减轻。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应当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二、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同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优化工程选址布局。工程选址选线及施工布置不得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等依法划定禁止开发建设的环境敏感区。优化工程形式和施工方案，尽可能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确实无法避让的，在开工建设前应取得生态保护红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同时结合环境敏感区类型、保护对象及保护要求，采取有针对性保护措施，减缓不利环境影响。优先利用已有道路作为施工便道，尽可能将施工营(场)地、施工便道等布置在公路红线范围内，合理控制取弃土场数量，减少工程占地，严禁越界施工。临时工程还应远离河道、居民点，尽可能避让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公益林等植被保存较好区域，确实无法避让的应依法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并按要求做好保护、修复和补偿措施。拟设置的弃渣场、表土堆场、施工营(场)地、施工便道等选址不合理的，应按上述要求另行选址。

(二) 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依法依规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水污染防治工作，沿线产生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处理满足标准后回用或依法达标排放，避免因项目建设造成地表水

污染，禁止排入Ⅱ类及以上水体。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收集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相应限值要求后回用，不得外排；隧道涌水经处理达标后，根据水质情况优先进行综合利用，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节约、保护水资源，如需外排，须依法达标排放，满足区域水功能要求，禁止排入Ⅱ类及以上水体；跨河桥梁应选择枯水期施工，同时避开鱼类繁殖期，桥梁钻孔施工采用天然泥浆，对钻孔桩施工中产生的泥浆集中处理后回收利用，沉淀渣、淤泥及时运至弃渣场规范堆存，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加强弃渣场防护和施工人员管理，严禁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排入河道等水体，避免对水环境产生影响。运营期，服务区等沿线服务设施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相应限值要求后回用，不得外排；落实公路全线两侧的集排水设施建设；保障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你单位应落实桥面径流收集系统等措施，生产废水和路桥面径流不得在跨越河道径流范围排放，必须确保施工和运营均不污染跨越河道水质。

(三) 强化地下水保护措施。你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程建设对地下水的水量、水质、水位等造成不利影响。严格做好沿线居民饮用水水源的保护，确保饮用水水源的水质和水量等不受项目施工、运营影响，确保沿线居民饮用水安全。进一步查明项目沿线居民饮用水源，对饮用水水源的水环境质量进行定期监测；加强对工程周边取水点的水位、水质、水量的监测，根据上述监测结果，若水质下降、水量减少，你单位应负责及时妥善

解决，确保周边居民生产生活用水长期、稳定供给。严格按照《地下水管理条例》要求，工程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报有管辖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按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地下水的保护。加强隧址区水文地质勘察和隧道防排水设计，隧道施工须采取超前探水、排堵结合等措施，最大限度避免出现施工涌水的情况；加强支护，做到边掘进边衬砌，保护地下水资源。废水处理设施、产生污水的附属服务设施应当按照相关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定期调查评估地下水水资源状况，监测地下水水量、水位、水环境质量，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保障地下水环境安全。

（四）落实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你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建设不对工程所涉及区域的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生态系统和区域生态功能产生影响和破坏。开工前针对施工区域开展野生动植物及其生境详细调查，必要时对工程进行优化；加强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保护，根据其习性采取针对性措施，降低噪声、阻隔、灯光等不利影响；落实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保护措施，对需要保护和移栽的重点保护植物，应主动向有关部门报告，并根据其要求依法办理相关手续、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边施工边修复，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使用原生表土和乡土植物，恢复和重建施工迹地原有植物群落，保护和恢复生物多样性。对取弃土场、施工营场地、施工便道等临时用地及时采取有效的防治水土流失和生态恢复措施。应通过降低路基高度、收缩边坡或延长桥梁长度等措施尽量减少占用自然植被。弃渣必须先期建设拦挡墙，不得顺坡和沿水体倾倒。应妥善保存施工表土，后期

用于施工迹地和公路两侧的植被恢复、土地复垦。加强施工管理和对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管理，严禁破坏植被和捕杀野生动物。根据地方政府的要求，加强对建设活动废弃土石渣收集、清运、集中堆放的管理，鼓励开展综合利用；加强绿化和生态恢复区后续管理，强化对路基边坡的防护。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涉及声环境敏感目标路段，应当优化线位，分情况采取降噪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施工期，材料运输路线应避让学校和居民区；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布局和施工时间；声环境敏感目标路段应设置临时隔声屏障，尽可能不设置混凝土拌合站、高噪声施工机械等，禁止夜间施工作业；施工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应按有关规定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并提前向附近居民公告。运营期，针对噪声预测值超标的声环境敏感目标，须采取设置声屏障、搬迁或功能置换等措施，确保声环境质量达标；村庄及学校路段两端应设置限速禁鸣标识；设置运营期噪声监测和治理专项资金，对沿线声环境敏感目标实施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噪声扰民。你单位应及时向保山市、临沧市人民政府书面报告噪声污染防治情况，配合沿线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加强线路两侧用地的规划控制和优化调整，不在噪声超标范围内新建学校、医院、疗养院及集中居民住宅区等敏感建筑物；你单位一旦发现不符合规划控制要求的行为，应及时书面向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反映，沿线地方政府应合理优化调整涉及居住用地的相关区域规划。

（六）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扬尘管理，文明施

工，制定并落实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沥青、混凝土拌合设备须配备除尘装置。拌合站应按照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进行设置，远离城镇、居民点、学校等环境空气敏感点。施工期，采取喷淋洒水、及时清扫、土石方开挖湿法作业、防尘网抑尘、篷布遮盖运输、易产生物料覆盖等措施，减小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工地内堆放建筑材料，应按照“粉状入仓、块状入棚”的原则。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地面，以及经过村庄和人口密集区的施工便道，应采用不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进行硬化处理，防止扬尘对生产生活环境造成污染。环境空气敏感目标附近施工路段、施工便道、未铺装的道路及弃渣场等应加大洒水频次。城市规划区内开挖后暂时不能开工但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裸露地面应及时覆盖；超过3个月的，应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隧道内通风设施应定期维护、检修。

(七) 落实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清洁生产要求，强化绿色施工，选用达标排放的施工机械，优先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对固体废物实行充分回收、分类处置、合理利用。依法处置危险废物。加强对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的环境管理。

(八) 加强环境污染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开展施工期和运营期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在环境风险敏感路段落实加装防撞护栏、设置桥（路）面径流收集系统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有毒有害物质、油类及其他危险品的运输管理，限制运输危险品车辆的车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案并备案、演练，落实应急设施、物资和经费，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和受影响单位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将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纳入到昌宁县、施甸县、永德县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体系。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你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事发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同时依法处理，对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三、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资金保障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开工前，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域路段应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设计，并在施工、运营中严格落实。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贯彻生态文明理念，加强对施工企业的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管理，推进绿色施工，创建绿色工程。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委托有能力的单位开展专项工程环境监理，针对各项措施及管理要求落实情况、实施效果等开展监理，定期向保山市、临沧市生态环境部门提交监理报告，项目投运前向社会公开工程环境监理报告。制定并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态环境跟踪监测方案，根据结果及时优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须编制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报告，包括生态环境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环境监理及监测、环境管理、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管等情况，定期报保山市、临沧市生态环境部

门。项目正式投运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施工期环境监测报告和环境监理报告应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之一。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如工程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动工建设。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报有审批权的审批部门重新审核。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报告书》情形的，你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三至五年内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按规定备案。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主动回应公众关于项目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的关切，接受社会监督。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需要取得其他行政许可或办理相关手续的路段开工建设，须依法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保护措施。

六、保山市、临沧市交通运输局和昌宁县、施甸县、永德县交通运输局要按照属地管理、“一岗双责”的要求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按照“管发展的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的必须管环保、管行业的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加强对项目的监管，督促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报告书》和批复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对项目建设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最大限度减轻环境影响和生态破坏。

七、保山市生态环境局及昌宁、施甸分局，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及永德分局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厅生态环境执法局按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复印件分送上述部门，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3年6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